

刑事侦查学教程

主 编 岳茂华

副主编 柳振杰

祝钟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为了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根据我校新的课程设置,将原刑事侦查学分设为刑事侦查学和刑事科学技术两门课程。本教材即按照新的科学体系,分为总论、侦查措施、专案侦查和防范控制四编。这是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侦查学科学体系所进行的尝试。

本教材力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运用现代科学的新思想和新方法,正确地阐述本专业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教材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实践性和相对稳定性。

执笔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岳茂华: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章、第十四章。

柳振杰:第二章、第六章第一至五节、第七章第一至二节。

魏平雄: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

阎秀英:第六章第六节、第七章第三节。

扈庆英:第七章第四至七节、第十一章第三至四节。

李少清: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七节、第九节。

王传道:第十一章第二节、第五节、第八节。

杨竟成:第十一章第六节。

张振藩: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本教程（暂定稿）曾在本校83级本科教学中试用。之后又组织修订，祝钟毅参加全书定稿，对有些内容作了认真修改。

编者

198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言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8)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发展简史	(17)
第二章 刑事侦查的性质、任务、基本形式和原则	(25)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性质、任务	(25)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形式	(29)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34)
第三章 刑事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和侦查的基本策略	(41)
第一节 刑事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	(41)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策略	(48)
第四章 刑事案件的特性及构成要素	(55)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特性	(55)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	(60)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模拟再现	(67)
第五章 侦查信息与侦查决策	(70)

第一节	侦查信息	(70)
第二节	侦查逻辑	(78)
第三节	侦查决策	(85)

第二编 侦查措施

第六章	现场勘查	(93)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作用	(93)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准备	(104)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实施	(108)
第四节	现场分析	(115)
第五节	现场勘查记录	(122)
第六节	现场保护	(126)
第七章	一般侦查措施	(129)
第一节	调查访问	(129)
第二节	追缉、堵截	(137)
第三节	通缉、通报	(140)
第四节	公开辨认	(143)
第五节	侦查实验	(146)
第六节	搜查、扣押	(152)
第七节	逮捕、拘留	(156)
第八章	特殊侦查措施	(163)
第一节	特殊侦查措施的概念	(163)
第二节	跟踪、守候	(164)
第三节	密搜、密取	(167)
第四节	秘密辨认	(169)
第五节	秘密逮捕	(172)

第九章 讯问	(174)
第一节 讯问的概念和任务.....	(174)
第二节 讯问的方针和原则.....	(181)
第三节 讯问的准备和方法.....	(187)
第四节 讯问策略.....	(194)

第三编 专案侦查

第十章 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	(203)
第一节 侦查破案一般方法的概念.....	(203)
第二节 立案.....	(204)
第三节 案情分析.....	(210)
第四节 侦查计划.....	(212)
第五节 侦查实施.....	(214)
第十一章 几类主要刑事案件的侦查方法	(221)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	(221)
第二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	(226)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	(237)
第四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	(243)
第五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	(253)
第六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	(260)
第七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	(274)
第八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	(280)
第九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	(290)

第四编 防范控制

第十二章	侦查破案与防范控制	(297)
第一节	预防犯罪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	(297)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方针与形式.....	(300)
第三节	刑侦部门在综合治理中应发挥的作用...	(304)
第十三章	对刑事嫌疑分子及其活动场所的调查控制	(310)
第一节	对刑事嫌疑分子的调查控制.....	(310)
第二节	对公共复杂场所和特种行业的防范控制.....	(314)
第三节	运用科学技术手段预防和控制犯罪.....	(322)
第十四章	刑事侦查档案的建立、管理和利用	(327)
第一节	刑事侦查档案的特点和作用.....	(327)
第二节	刑事侦查档案的种类.....	(329)
第三节	刑事侦查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331)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绪言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一、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应用法律科学。它是以侦查机关揭露和证实犯罪的专门活动作为研究对象的。具体地说,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及侦查机关侦查破案所采取的各种对策的一门法律科学。刑事侦查学的主要任务就是以侦查实践为依据,发现、总结和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並在此基础上制定和提出侦查破案的基本策略和手段。

刑事犯罪活动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和特点。认识和掌握刑事犯罪形成的规律和特点,对侦查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有其不同的层次和结构。从宏观上看,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具有共同的发展规律和特点,也就是刑事犯罪活动有其基本规律。一般认为,长期性、复杂性、起伏性是这一基本规律的表现形式。这一基本规律,制约和影响一切刑事犯罪活动的变化

和发展。因此，应该将研究这一基本规律作为刑事侦查学的首要任务。只有从宏观上认识了这一基本规律，透彻地了解、把握刑事犯罪活动发展变化的原因和特点，从其历史和现状预测其未来，才能自觉地掌握它，并为研究更深层次的作案规律指明方向。同时，还应当看到刑事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不是笼统、抽象的概念，而是生动、具体的动态现象，是通过具体的案件表现出来的。在各个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历史阶段，刑事犯罪活动规律所表现的内容、方式、特点各有其特殊性；犯罪活动的复杂性程度，每次起伏的内因和外因，都是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在变化。在掌握犯罪活动基本规律的基础上，应该进一步研究不同类型案件中犯罪活动的规律。每一类案件各有其特点，各类案件之间又是互有差异的。对各类案件的规律分别进行分析研究，就能深入一步地掌握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使人们对犯罪规律的认识进入到一个新的层次。但是，这对于侦查破案来说是远远不够的。侦查人员面临的是一个具体、生动的案件，不了解每个案件的全貌，不对每一案件进行具体深入地解剖和分析，就不可能认识它，破获它。因此，认识犯罪活动基本规律和各类型案件的规律，只是认识具体案件规律的先导。只研究案件的一般规律，不研究具体案件的特殊规律，要想侦破任何一个案件都是不可能的。诚然如此，现实中确实是案各相异，各案都具有绝对的排它性。综上所述，犯罪基本规律、各类案件规律和个别案件规律是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重要内容。这些规律之间的关系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从人们的认识顺序来说，是从个别到一般，从许许多多个别案件规律中总结、概括出犯罪活动共同规律的。

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侦查对策。侦查对策是侦查策略、方法、手段的总和。刑事侦查学不仅要整体上、宏观领域中研究侦查的战略问题，而且要从局部的、微观领域中研究侦查的战术问题。在侦查中有些对策是统帅侦查全局的，即是侦查战略。有些对策是指导个别侦查行动的，即是侦查战术。战略对策和战术对策构成侦查对策的有机整体。只有胸怀全局，了解犯罪现象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了解案件的起因和一般规律，知己知彼，通晓侦查的组织工作和指挥艺术，才能自如地运用侦查战术。

二、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科学体系是科学内容的排列顺序，反映科学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具有独立、完整科学体系的应用法律科学。它是按照从原理到方法、从基本原则到具体运用、从一般到个别等严密的逻辑顺序排列的。由总论、侦查措施、专案侦查和防范控制四个部分所构成。

总论。这是刑事侦查学的基本理论部分。它所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刑事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刑事侦查的基本任务、基本方法、基本原则、基本策略及基本原理。总论是刑事侦查学赖以建立的基石和理论依据。刑事侦查学和各门科学一样，只有建立自己的基础理论，才能有强大的生命力，也能使本部门学科得以生机勃勃地发展。从生动、丰富的侦查实践出发，移植和运用现代科学的最新成就，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侦查学理论，是理论研究和侦查实践所迫切需要的。刑事侦查的基础理论，是指导实践的理论武器，是提高侦查人员理论素质的养料，是发展並强化各种侦查对策和手段的理论支柱。它与具体的侦查方法相比，具有较强的稳定

性，能在较长的时期内发挥对侦查实践的指导作用。而具体的侦查方法，则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客观条件的改变，发生急速的变化。有了基础理论的指导，侦查人员就可以在客观情况的变化面前随机应变，自如地运用。

侦查措施。这是指国家赋予具有侦查权的专门机关所采取的专门手段的总称。它包括从最初的侦查行为至侦查终结全部过程所采用的专门手段。主要有现场勘查、调查访问、追缉堵截、通缉通报、辨认、侦查实验、搜查扣押、刑事特情、跟踪守候、技术侦查、逮捕拘留、讯问等。每一侦查手段都有各自独立的内容、任务和方法，在侦查活动中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各种侦查手段之间是不可相互替代的，但又是紧密联系、相互配合、交替使用的。比如，侦查中常常是公开手段和秘密手段交替使用，相得益彰。当公开手段不能达到侦查的某种目的时，即应不失时机地转入秘密侦查，反之亦然。同样，当某种侦查手段不能发挥应有的效能时，便应选用另一种侦查手段，或者综合地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多管齐下，全面布网。刑事侦查学不仅要研究各种侦查手段之间的内在关系，还要研究它们的外在关系，即研究各种手段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同时，也要研究最优侦查手段的发现、选择、确定和运用。

专案侦查。主要是研究侦查破案的过程和各种不同类型案件的侦查方法。就是在刑事侦查基础理论的指导下，研究如何综合地运用各种专门侦查手段和侦破各种不同类型案件的过程与方法。刑事案件的形成和发展是复杂多变的，侦查人员对案件的认识也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因此，侦查活动的过程也必然是复杂的。从立案至破案，经初步侦查、重

点侦查至确认罪犯的一系列侦查活动，是各自独立而又相互连接的有机过程。在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件中，侦查过程各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侦查手段的综合运用也各有其特殊性。同一种侦查手段运用于不同类型的案件时，也各有其不同的特点。

防范控制。主要是运用控制论的原理和方法，从刑事侦查的任务出发，研究预防和控制犯罪所采取的策略和方法。被控对象的活动方式和活动场所存有多种可能性。为了有利于侦查，控制系统就要对碍侦查的因素加以控制，对有利于侦查的因素，要持续不断地予以强化。从广义来说，各种侦查手段和一切侦查活动都是控制行为。不论秘密控制或公开控制、专业控制和社会控制、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经常控制或特殊控制、可组织控制和随机控制，其总目标就是使控制对象纳入侦查视野，陷入法网。这里所说的防范控制是指狭义的，即为了侦查破案的需要，所采取的对复杂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控制，对刑事犯罪嫌疑分子的调查控制，技术防范的措施以及实行这些不同类型控制所必须建立的控制防范系统。实施这种控制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通过严密的控制系统和控制措施，起到震慑犯罪和控制犯罪的作用，减少案件的发生，能够控制和预防犯罪；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在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和逃避侦查时，能及时有效地发现和缉获罪犯。因此，防范控制是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中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

三、刑事侦查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是法律科学体系中的一个门类，它与许多学科是直接关联的。弄清刑事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有助

于移植和运用有关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充实、丰富和发展刑事侦查学的内容体系。刑事侦查学与之相关的科学可以分为三个门类，一是与哲学、逻辑学的关系，二是与邻近法学的关系，三是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是研究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思维规律的唯一科学方法，也是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唯物辩证法贯穿于一切侦查活动中。从方法论上说，任何案件的侦破都是对唯物辩证法的具体运用和深化。唯物辩证法指导着刑事侦查实践活动，为刑事侦查学指明了研究方向，规定了科学的研究方法。刑事侦查实践则从一个特殊的领域中，以生动的内容丰富唯物辩证法的宝库，扩大和推进了唯物辩证法的认识领域。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是研究其他各种科学的工具。逻辑学和刑事侦查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刑事侦查中广泛地运用判断、推理和假设等逻辑知识，都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逻辑思维，运用反映侦查特点的思维规律和方法的侦查逻辑，从而有效地指导侦查人员遵循正确的思维规律去分析、判断案情和侦破案件。当然，刑事侦查学并不是专门研究侦查中的思维形式，而只是研究思维的内容及其形成和发展，也就是研究如何依据已获得的侦查信息，对案情作出科学的、合乎客观实际的判断、推理和假设，并进而作出侦查决策。刑事侦查学和逻辑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是思维的内容，逻辑学所研究的是已经形成的思维形式。

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及犯罪学的关系是十分紧密的。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刑事诉讼

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刑事侦查学则是研究揭露和证实犯罪所采取的策略和方法的科学。由此可以看出，刑事侦查学必须依据犯罪学所揭示的犯罪规律和特点，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有关规定，才能制定出反映客观规律、具有合法性的侦查策略和方法。而要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又必须有刑事侦查学所研究、制定的策略和方法作保障。如果没有揭露和证实犯罪的有效对策，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就无从实施。而犯罪学若不同揭露和证实犯罪联系起来，也就没有实际意义。

司法鉴定学是和刑事侦查学紧密相邻的一门应用科学。它的主要任务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检验和处理犯罪物证，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科学依据。从总体看，由于犯罪事件的发生，必然造成某些客体物的被破坏和行为人自身的某种改变，在实施犯罪的场所也必然遗留某些客体物或带走某些客体物，或者犯罪行为与一定的客体物构成某种连带关系。要正确地运用这些物证作为揭露和证实犯罪的依据，就必须借助于科学技术手段，作出科学的鉴定结论。

刑事科学技术学、法医学、司法物理学、司法化学、司法会计学、司法精神病学及警犬学，在揭露和证实犯罪中正发挥愈益重要的作用。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原先隶属于刑事侦查学的一些技术科目正在不断地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科学。为了适应新的技术革命的形势，刑事侦查学在技术领域的研究重心将由微观逐步转向宏观，即重点研究侦查技术的战略思想和战略对策。包括：现代科学技术在侦查犯罪中的特殊作用；科学技术对

策和各种侦查对策的相互关系及综合运用；技术对策的总方略和它的科学体系；以及技能性犯罪和技术对策的未来趋向。属于各个专业的微观技术领域，应列为各个独立学科的专门任务。

应该特别提出的是，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狭义的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主体心理活动的。掌握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规律，对于侦查破案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特别是对侦查对象心理的研究，从犯罪主体实施犯罪和作案前后的普遍心理状态出发，总结和概括出犯罪分子心理活动的客观规律，为侦查破案提供心理学依据。刑事侦查学必须利用这一研究成果，针对犯罪主体在不同犯罪阶段和不同情况下的心理特征，研究如何采取相应的侦查对策，以发现犯罪证据、犯罪嫌疑线索和犯罪人。犯罪心理学为侦查人员认识和把握罪犯的心理活动规律，及为制定心理控制对策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一、刑事侦查学的指导思想

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是刑事侦查学的根本指导思想。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侦查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为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刑事侦查学只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斗争中充分地发挥积极作用。

(一)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思想。

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职能之一。刑事侦查机关享有国家赋予的侦查权，负有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神圣职责，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任务的重要国家机器。刑事侦查是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前沿阵地，是揭露犯罪和惩治犯罪的第一道工序。没有强有力的侦查，要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这一任务是不可能的。目前，在我国剥削阶级虽已被消灭，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它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社会上还存在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他们完全可以纠合在一起，成为一股破坏势力。所以，对于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投毒犯、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必须依法给予严厉的打击，实行有效的专政，以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与刑事犯罪的斗争，不同于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刑事犯罪中，有敌我矛盾，也有人民内部的矛盾。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少数是敌我性质的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又往往交错在一起。青少年罪犯中，除极少数犯有严重罪行转化为敌我矛盾者外，绝大多数属于人民内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在刑事侦查中，要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分析，查明犯罪

的原因、手段和后果，严格划清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二）坚持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

刑事侦查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必须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在现阶段，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就是要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服务，为全面繁荣城乡经济服务。因此，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保护全民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保障安定团结地进行现代化建设，顺利地实现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就成为刑事侦查机关的神圣职责。对于破坏国民经济发展的抢劫、盗窃、贪污、投机倒把、诈骗、走私、敲诈勒索、偷税抗税、伪造票证、破坏资源和各种经济案件，必须积极组织侦查，及时破案，对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惩处，以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了实现刑事侦查的这一任务，刑事侦查学要研究在国民经济新的发展时期，国内和国际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可能采取的新方法、新手段、制定新的对策，积极开展针锋相对的斗争。

（三）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唯物辩证法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是研究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唯物辩证法的各项基本原理和方法对刑事侦查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以下几个基本原理对刑事侦查更为直接、更为重要。在刑事侦查中必须坚持和把握住。第一，坚持物质论和可知论。刑事犯罪活动是一种物质的运动过程。